

证券代码：874813

证券简称：擎科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擎科生物生物制造工厂项目	56,791.81	54,651.81	天津擎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基因合成及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785.00	20,785.00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4,661.00	14,661.00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2,237.81	100,097.81	-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

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在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具备较好的实施可行性。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润生、曹强、阮金阳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